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普市监特设〔2023〕29号

关于开展普陀区游览接待场所特种设备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有关特种设备运营使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游览接待场所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市市场监管局、文化旅游局、绿化市容局、应急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游览接待场所特种设

备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结合普陀实际，现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游览接待场所特种设备安全专项行动，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近期事故通报

近期，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下发了关于春节期间两起典型事故有关情况的通报，特别通报了2023年1月24日四川成都彭州市一景区索道故障造成49人被困、人员高空滞留约9小时，暴露出企业应急处置不力等问题。2023年以来，本市个别游览接待场所也发生多起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困人事件，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行动，压实游览接待场所（指A级旅游景区、游乐园、公园、展览馆、宾馆酒店等为市民、游客提供参观、休闲、游憩等服务的场所）特种设备运营使用单位（以下简称“运营使用单位”）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确保我区游览接待场所不发生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为市民、游客提供安全、稳定的出游环境。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各运营使用单位要严格对照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健全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逐台设

备建立安全技术档案，配齐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和作业人员。游览接待场所经营管理者为他人提供大型游乐设施运营场地的，应将运营使用单位纳入本场所安全生产统一管理，加强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发现存在事故隐患或其他异常情况的，应要求运营使用单位及时处理，并报告相关部门。

（二）**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各运营使用单位应在每日开业前、结业后，开展至少2次全覆盖日常巡查，并将巡查情况录入上海市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系统（简称“特种设备双预防系统”，https://yhpc.scjgj.sh.gov.cn）。自查中发现问题的，要立即落实整改措施，确保安全保护装置、关键零部件正常可靠，严禁设备“带病运行”。

（三）**加强重点设备管理**。各运营使用单位要扎实做好特种设备日常检查、维护保养等工作，对高参数、高风险以及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设备实施重点管理，增加隐患排查频次。针对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存在安全隐患且无法消除的老旧设备，要积极采取更新、改造、报废等方式，从源头化解安全风险。

（四）**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各运营使用单位要结合设备类型、经营业态等实际情况，充分研判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点以及各类外部因素，制定完善特种设备应急预案。每类特种设备每年应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并做好书面演练记录；其中，大型游乐设施

要做到逐台设备全覆盖演练。要重点加强对日常巡查人员、现场作业人员、监控室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应急处置流程清晰明确。要建立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机制，在发生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向区市场监管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五）开展智慧电梯试点。使用电梯数量大于等于4台的，相关运营使用单位应至少选取1台电梯开展智慧电梯建设及应用试点。如在专项行动期间实现智慧电梯全覆盖的，将在本年度行业评优中予以优先考虑。本次智慧电梯建设及应用标准，参照《普陀区住宅电梯物联网建设及运行标准》（见附件1）执行。

（六）强化安全宣传教育。各运营使用单位要充分发挥游览接待场所客流量大、资源丰富的优势，运用户外电子屏等传媒设施加大社会面宣传力度，结合6月“安全生产月”、9月“全国质量月”等活动，大力宣传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要将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主动提醒乘客安全文明乘用设备，对乘客的不安全行为要及时劝阻。

四、进度安排

（一）自查自纠阶段（2023年4月）

各运营使用单位应立即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设备运行情况开展全面隐患自查，填写《游览接待场所运营使用单位自查自

纠表》（见附件2），并报区市场监管局。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隐患，各运营使用单位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确保整改闭环。

（二）执法检查阶段（2023年5月至9月）

各运营使用单位应按要求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区市场监管局、文化旅游局、绿化市容局、应急管理局将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组成联合检查组，对我区运营使用单位开展全覆盖现场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严肃查处；对安全管理水平较差的单位，将取消本年度行业评优资格。

（三）督查迎检阶段（2023年10月至11月）

市市场监管局、文化旅游局、绿化市容局、应急管理局将组成联合督查组,对各运营使用单位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随机抽查、督查。各运营使用单位应及时梳理工作台账，做好迎检准备。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运营使用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游览接待场所特种设备安全专项行动，深刻认识当前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紧迫性、重要性，坚持底线思维，加强风险研判，确保专项任务有序推进。

（二）抓好工作落实。各运营使用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结合自身特种设备安全实际情况，细化具体工作方案及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不留死角、不走过场。

（三）**形成长效机制**。各运营使用单位要及时总结专项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梳理、填补工作弱项，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健全管理制度，切实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

附件：1. 普陀区住宅电梯物联网建设及运行标准

2. 游览接待场所运营使用单位自查自纠表

（此页无正文）

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

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

普陀区住宅电梯物联网建设及运行标准

一、硬件要求

住宅电梯物联网的硬件为一套具备电梯运行使用数据采集、处理、传输功能的电梯远程监测装置，该装置一般包含多个具备运行数据采集能力的传感器组合、1 套本地数据处理终端、1 套高清数字摄像头和 1 套网络传输装置（传输方式不限于有线宽带、无线传输 4G/5G）。

对加装的硬件设备要求提供“上海市《智慧电梯监测终端技术要求》（DB/T 1123-2018）”符合性评价证书。

二、软件及数据服务要求

（一）接入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

住宅电梯物联网采集的数据涉及公共安全，应全部接入“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并纳入市、区、街镇三级“一网统管”。

“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是全市统一建设、汇集全市电梯相关物联网数据的统一平台，普陀区城运平台已与其成功对接。

（二）保持实时在线

住宅电梯物联网应确保实时在线，电梯运行实时参数上传频率应小于 5 分钟，统计参数每 24 小时上传，实时监控视频调用

获取时长小于10秒。服务周期内在线率（在线天数/服务周期天数*100%）应大于90%。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当天不在线：当天上传平台实时参数不足10项的、当天上传平台统计参数不足5项的、当天上传平台实时参数间隔超过5分钟的次数大于10次的。

（三）数据技术要求

采集的数据应同时满足《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物联网的技术规范》（GB/T 24476-2017）和《智慧电梯监测终端技术要求》（DB/T 1123-2018）的要求，并能准确识别、阻止电动自行车进电梯轿厢。至少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项目：

1. 实时参数：当前服务模式，运行状态，运行方向，开锁区域，电梯当前楼层，关门是否到位，轿内是否有人，轿门状态，厅门状态。

2. 统计参数：设备开门次数，设备累计运行时间，设备累计运行次数，设备钢丝绳（带）折弯次数，设备累计运行距离。

3. 电梯困人：电梯困人识别及确认，避免误报。

4. 电梯故障：电梯无故障，电梯运行时安全回路断路，关门故障，开门故障，轿厢在开锁区域外停止，轿厢意外移动，电动机运转时间限制器动作，其他阻止电梯再启动的故障，基准层非平层停梯报警，反复开关门报警，运行中开门报警。

5. 视频监控：摄像头可实现轿厢内实时视频监控，通过视频

智能识别电梯困人，相关视频可通过“一网统管”平台调用、回放、查看。鼓励配置不文明乘梯行为的监控和识别。

6. 阻止电动自行车进电梯轿厢：摄像头可实现轿厢内实时视频监控，通过视频智能识别电动自行车进电梯轿厢，并报警、阻止电梯关门运行。相关视频可通过“一网统管”平台调用、回放、查看。

以上软件及数据服务要求由“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验证其合规性。

（四）保险

按照上海市电梯行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sh-ea.net.cn/)的指引,在上海市电梯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上投保电梯安全责任险。建议投保基础款：保费100元/台/年，每年每人每次限赔100万，每年累计限赔1000万。

三、实现功能

普陀区住宅电梯物联网应实现以下功能，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一）实时监测电梯状态，完整记录故障。

（二）自动发现电梯困人，自动报警救援。

（三）阻止电动自行车进电梯，管控火灾风险。

（四）投保电梯安全责任险，防患于未然。

鼓励实现不文明乘梯行为的识别和报警。

附件 2

游览接待场所运营使用单位自查自纠表

<table>
<tr><td rowspan="4">基本信息</td><td>运营使用单位
（需盖章）</td><td colspan="3"></td></tr>
<tr><td>管理单元
（场所通俗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系人/联系方式</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6">在用特种设备数量</td><td>电梯</td><td>（台）</td><td>起重机械</td><td>（台）</td></tr>
<tr><td>大型游乐设施</td><td>（台）</td><td>客运索道</td><td>（条）</td></tr>
<tr><td>场内专用机动车辆</td><td>（辆）</td><td>锅炉</td><td>（台）</td></tr>
<tr><td>压力容器</td><td>（台）</td><td>压力管道</td><td>（公里）</td></tr>
<tr><td colspan="4">通过双重预防建设，辨识评价风险及分级管控情况：</td></tr>
<tr><td rowspan="7">人员配备</td><td>专职安全管理员
（项目：A）</td><td>（人）</td><td>兼职安全管理员</td><td>（人）</td></tr>
<tr><td>大型游乐设施修理
（项目：Y1）</td><td>（人）</td><td>大型游乐设施操作
（项目：Y2）</td><td>（人）</td></tr>
<tr><td>客运索道修理
（项目：S1）</td><td>（人）</td><td>客运索道司机
（项目：S2）</td><td>（人）</td></tr>
<tr><td>叉车司机
（项目：N1）</td><td>（人）</td><td>观光车和观光列车司机
（项目：N2）</td><td>（人）</td></tr>
<tr><td>工业锅炉司炉
（项目：G1）</td><td>（人）</td><td>锅炉水处理
（项目：G3）</td><td>（人）</td></tr>
<tr><td colspan="4">对安全管理员、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频次及方式：</td></tr>
</table>

维护保养	电梯维保单位	
	其他特种设备是否为自保养	£ 是　　£ 否
	各类特种设备维保频次及委外维保情况：	
自查自纠	是否按要求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	£ 是　£ 否　£ 无需设置
	是否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 是　　£ 否
	是否逐台设备建立健全安全技术档案	£ 是　　£ 否
	是否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应急预案	£ 是　　£ 否
	各类设备是否每年开展应急演练	£ 是　　£ 否
	最近一次特种设备应急演练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在上海市特种设备双重预防信息化系统完成账号注册	£ 是　　£ 否
	是否在上海市特种设备双重预防信息化系统录入工作台账	£ 是　　£ 否
	是否在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张贴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	£ 是　　£ 否
	是否与相关政府部门建立突发事件报送机制	£ 是　　£ 否
	已完成自查自纠的特种设备数量	（台）
	发现问题隐患	（台） （处）
	已整改问题隐患	（台） （处）
	发现的问题隐患及具体整改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印发